

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连府〔2013〕13号

关于印发连州市征收土地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连州市征收土地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业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我市过去实施的土地征收有关补偿标准从本标准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8日印发
